

衛生行政機關承辦衛生行政之具藥師資格的衛生行政人員，如其執行之業務非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款之業務者，得不必加入當地藥師公會及請領執業執照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72.6.18.衛署醫字第42837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6月18日

主旨：衛生行政機關承辦衛生行政之具藥師資格的衛生行政人員，如其執行之業務非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款之業務者，得不必加入當地藥師公會及請領執業執照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72.6.6. 七二衛四字第三七七八〇號函。

二、依據藥師法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（行政院衛生署72.6.18.衛署醫字第428377號函）